**关于报名参加2025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现场确认工作有关要求的说明**

**一、时间安排--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报名**

1、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12月3日-12月16日

2、现场确认时间：2024年12月4日-12月18日（工作日）

3、网上缴费时间：2025年2月7日-2月16日

4、准考证打印时间：2025年4月16日-4月27日

**二、现场确认相关要求**

**（一）院校考生：沈阳地区各护理院校统一现场确认**

负责本校应届毕业生与往届毕业生的报名组织工作、现场确认及上报工作。不为往届毕业生进行统一报名的院校要告知考生参照个人无单位考生报名要求进行报名。

1、确认时间：2024年12月4日-12月18日(群内预约）

2、携带材料：考生（应届/往届）名单及《报名申请表》（报名申请表需为登录系统填报完的最后打印版本）；往届毕业生材料中还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实习手册（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医疗机构考生：驻沈省属、部队属、市属各医疗机构、区（县）卫健局、市卫协统一现场确认**

负责本单位（含下属单位）考生的现场确认材料收取、上报工作。

1、确认时间：2024年12月4日-12月16日(群内预约）

2、携带材料：身份证复印件（**由负责单位核验考生身份证原件，核验无误后在身份证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实习手册（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报名申请表》1份（报名申请表需为登录系统填报完的**最后**打印版本）。公章不得使用科室章、专用章等。

3、**各单位**收取考生材料后，携带考生报名材料、本单位报名名单（汇总表加盖公章）及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按照规定时间到考点办公室进行现场确认及审核资格。

**（三）个人考生：无工作单位的个人考生直接到考点办公室现场确认**

适用于无工作单位，毕业学校为沈阳各护理院校的往届毕业生，或毕业院校不在沈阳市，但人事档案存放在沈阳市人才市场（包括各区、县人才市场）的考生。

具体要求：

1、确认时间：2024年12月4日-12月18日（工作日）

2、携带材料：**考生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实习手册（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人才市场公章的《报名申请表》1份（报名申请表需为登录系统填报完的**最后**打印版本）。

3、填表及盖章说明：《报名申请表》所在单位可以填写档案存放单位名称，《报名申请表》审查意见第一栏处加盖档案存放单位印章。

4、个人考生报名确认流程：

登陆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专区--网上报名：用户注册、登录——基本信息维护（包括上传基本照片、学历学位信息维护、微信绑定与关注）­——进入网上报名­——选择考试项目——选择省份——填写/修改报考信息——确认报名照片——提交信息——生成报名申请表——打印报名申请表——在申请表“审查意见”第一栏盖章（人事档案存放地公章）——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实习手册（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报名申请表》1份到沈阳考点办公室现场确认 。

\*\*\*\*\*\*\***个人考生现场确认需考生本人到场，核验身份**\*\*\*\*\*\*\*

**三、考试缴费和准考证打印**

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务必于2025年2月7日-2月16日完成网上缴费。

考生可于2025年4月16日-27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自行打印准考证。

**四、现场确认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嘉陵江街57号2门（沈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二楼考试办）；联系电话：024-22854243。

请考生关注微信公众号并加入QQ群(发布内容一致）：604894059或626728071，微信公众号及QQ群会发布考试相关通知。



微信公众号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网报号： 用户名：

验证码： 确认考点：**沈阳** 条形码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 名 | **注意形似字** | 性别 |  | **标准白底****（无色）证件照****1.参考照片审核工具要求及示例；****2.切勿过度美颜。****3.不要对墙照相、局部阴影。** |
| 民 族 |  | 出生日期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编号 |  |
| 联系方式（根据考区要求自行填写） | **手写本人有效联系方式****外地号码请备注城市名** |
| 报考科目 | 1.专业实物；2.实践能力 | 是否为2025年应届毕业生 |  |
| 教育经历 | 最高学历 |  | 毕业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 学位 |  | 学制 |  |
| 专业学习经历 | **某年某月在某学校学习（医院工作）** |
| 工作情况 | 单位所属 |  | 工作单位 |  |
| 单位性质 |  | 从事本专业年限 |  |
| 审查意见 | 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单位、人事档案所在地（非应届毕业生）审查意见必须有印章年 月 日 | 考点审查意见考点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考区审查意见考区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备注：①申请人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应当持有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毕业证明，到学校所在地的考点报名；申请人为非应届毕业生的，可以选择到单位、人事档案所在地报名。

②考试申请人须仔细核对此表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考试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自行书写：“本人已清楚报名及注册流程”**

**此表仅供参考，考生以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报名系统为准。**

#

**报考条件**

根据《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第十二条内容规定，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的，可以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着重强调问题**

1.照片：请按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网报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标准证件照示例”上传报名照片，杜绝自拍/过度美颜，人像比例过大/过小，底色必须为无色（白色），拍照时正面打光，避免局部出现阴影或阴阳脸。

2.信息：

学历信息：最高学历、学制、学历证书编号、毕业学校、专业、毕业年月等必须按照符合报考条件的毕业证书填写。培养方式选择全日制。

工作情况：有工作单位或在学校报名的填写工作单位或学校全称；无工作单位，以个人身份报名的在岗情况选“否”，工作单位可不填。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驻沈省属、部队属、市属各医疗机构、区（县）卫健局、市卫协上报）

我单位承诺在 年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过程中，所报考人员 （姓名或后附盖公章名单）均为本单位在职职工，且保证所提供的报名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生报考材料弄虚作假或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等情况，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经办人签字（机构联络员-非考生）：

单位负责人签字（法人或主管院长）：

单位公章（科室章无效）

 年 月 日